

独立董事

关于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7年3月14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三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关于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7年3月14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三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关于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7年3月14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三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成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